马太福音 第二十九课

在彼拉多前受审

（27章：1-31）

03/27/2026

马太福音（27：1-32） 内容

耶稣被交给彼拉多（太27：1- 2）
犹大的结局（太27：3-10）
在彼拉多前受审（太27: 11-26)
巡抚的兵戏弄耶稣（太27：27-31）

耶穌時代的耶路撒冷

耶稣被交给彼拉多（太27：1-2）

1 到了早晨，众祭司长和民间的长老大家商议要治死耶稣，
2 就把他捆绑，解去交给巡抚彼拉多。

到天亮公会才能正式召开，所以星期五清晨，公会开会，正式决定要处死耶稣。

商议：商量怎样作。

当时犹太人是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，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权力，除了对擅闯圣殿内院的外邦人之外，公会并无执行死刑的权柄。

罗马巡抚彼拉多：从主后二十六至三十六年任犹太地的第五任巡抚。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描绘，彼拉多是一位个性倔强且冷酷无情的人。

公会为了达到『治死耶稣』的目的，将祂解交给巡抚彼拉多，让他按罗马帝国的律法定罪并处死刑。

犹大的结局（太27：3-10）

3 这时候，卖耶稣的犹大看见耶稣已经定了罪，就后悔，把那三十块钱
拿回来给祭司长和长老，说： 4 “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。”
他们说：“那与我们有什么相干？你自己承当吧！” 5 犹大就把那银钱
丢在殿里，出去吊死了。 6 祭司长拾起银钱来，说：“这是血价，不可
放在库里。” 7 他们商议，就用那银钱买了窑户的一块田，为要埋葬外
乡人。 8 所以那块田直到今日还叫做“血田”。 9 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
的话说：“他们用那三十块钱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，是以色列人中
所估定的， 10 买了窑户的一块田，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。”

犹大承认自己有罪了，但他的后悔不是悔改（悔改包含着回转向神）。

犹大承认耶稣的无罪，但他只把耶稣当作“人”。

犹大把卖主的钱丢回殿里，上吊死了；
徒1：18说他身子仆倒、肚腹崩裂而死。 两处的记载没有矛盾，反倒相互补充。

付给犹大的钱成了血价，已不洁净，不能再放回库中。买块坟地（本不洁净）
倒是恰当的用途。应验了先知的预言(亚11：13）。

在彼拉多前受审（太27: 11-26)

11 耶稣站在巡抚面前，巡抚问他说：“你是犹太人的王吗？”耶稣说：“你说的是。” 12 他被祭司长和长老控告的时候，什么都不回答。
13 彼拉多就对他说：“他们作见证告你这么多的事，你没有听见吗？”
14 耶稣仍不回答，连一句话也不说，以致巡抚甚觉稀奇。

大祭司问的是：“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”
彼拉多问的是：“你是犹太人的王吗？”
主耶稣对他的身份的问题都回答，宣告他就是圣经预言的弥赛亚。

这里再次强调，面对控告耶稣的沉默，应验以赛亚书53：7的预言。

他被欺压，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。（或作他受欺压却自卑不开口）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。（赛53：7）

在彼拉多前受审（太27: 11-26)

15 巡抚有一个常例，每逢这节期，随众人所要的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。
16 当时有一个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。 17 众人聚集的时候，彼拉多就
对他们说：“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？是巴拉巴呢，是称为基督的
耶稣呢？” 18 巡抚原知道他们是因为嫉妒才把他解了来。 19 正坐堂
的时候，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：“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，因为我今
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的苦。” 20 祭司长和长老挑唆众人，求释放巴
拉巴，除灭耶稣。 21 巡抚对众人说：“这两个人，你们要我释放哪一
个给你们呢？”他们说：“巴拉巴！” 22 彼拉多说：“这样，那称为
基督的耶稣，我怎么办他呢？”他们都说：“把他钉十字架！” 23 巡
抚说：“为什么呢？他做了什么恶事呢？”他们便极力地喊着说：“把
他钉十字架！”

这时有很多人聚集。彼拉多知道耶稣无罪，想借节期赦免的常例放了耶稣。但犹太人竟宁可放了杀人犯巴拉巴。

「钉十字架」是当时罗马帝国处决重大人犯的酷刑，只对强盗、杀人放火、叛国等罪大恶极的囚犯施此刑罚，罗马的公民不受此刑。

在彼拉多前受审（太27: 11-26)

24 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，反要生乱，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，说：“流这义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们承当吧！” 25 众人都回答说：“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！” 26 于是彼拉多释放巴拉巴给他们，把耶稣鞭打了，交给人钉十字架。

彼拉多害怕引起动乱，竟下令杀害无辜的人，又想用“洗手”在良心上把自己摘清。

「祂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」是在场众人的无知妄言。不是神对犹太人世世代代的咒诅。

当时在场的犹太人中，有一些后来悔改信主了。（徒2：22-41）

主耶稣作为死囚被罗马人鞭打。

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。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，被神击打苦待了。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。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。 【以赛亚书53：4-5】

巡抚的兵戏弄耶稣（太27：27-31）

27 巡抚的兵就把耶稣带进衙门，叫全营的兵都聚集在他那里。 28 他们给他脱了衣服，穿上一件朱红色袍子， 29 用荆棘编做冠冕，戴在他头上，拿一根苇子放在他右手里，跪在他面前，戏弄他，说：“恭喜，犹太人的王啊！” 30 又吐唾沫在他脸上，拿苇子打他的头。 31 戏弄完了，就给他脱了袍子，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，带他出去，要钉十字架。

在大祭司该亚法的院子，公会的人拳打，戏弄主耶稣：基督阿，你是先知，告诉我们打你的是谁。 （太26：67-68）

在彼拉多的官衙，罗马兵丁鞭打，戏弄主耶稣：恭喜，犹太人的王啊！

耶稣基督六次被審訊

	受审	福音书记载
第一次	在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亚那的居所， 时间约在半夜；无法定罪。	约18；
第二次	在大祭司该亚法的行宫，时间约在半夜1点到3点左右（临近鸡叫）； 认定耶稣说了僭妄的话，是该死的；被打，被羞辱戏弄。	太26；可14； 路22；约18；
第三次	在犹太的公会里，时间是早晨，约6点。 公会决定要处死耶稣，把耶稣交给彼拉多。	太27；可15；
第四次	在巡抚彼拉多的大殿：时间可能在早上6点左右。彼拉多找不到耶稣的罪证。转交给希律处理。	太27；可15； 路23；约18；
第五次	在希律度假的行宫：时间可能在早上7点左右。希律和他的兵丁藐视耶稣，戏弄祂。 把耶稣交还给彼拉多。	路23；
第六次	在巡抚彼拉多的大殿：时间约在早上7点半左右；彼拉多下令把主耶稣钉十字架。 耶稣被鞭打，被罗马兵羞辱戏弄。	太27；可15； 路23；约18；